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2

审查执行情况：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的进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 建议

4/1. 审查执行情况：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国家目标的进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敦促缔约方按照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 6 条，修订或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C 部分；

2.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着手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并改进主流化和一致性，为此在不同部门和政策进程中，特别是在各部委内部和之间、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提高对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认识；

3. 敦促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其经修订或更新的、确立了国家目标并酌情反映《框架》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无法这样做的缔约方则应 按照第 15/6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在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作为单独呈件提交其国家目标；

4. 强调缔约方应使用第 15/6 号决定附件一提供的模板并使用《公约》在线报告工具提交其国家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5. 确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或更新取决于提供足够、充分、可预测和可得到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
